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第 3—5 页

三、附件第 6—10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6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7 页

（三）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第 8 页

（四）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第 9-10 页

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6-395 号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信通电子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信通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深证上〔2025〕480 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信通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

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信通电子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信通电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5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42元，共计募集资金64,038.00万元，坐扣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3,707.95万元（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共计5,123.04万元，其中1,415.09万元已提前支付）后的募集资金为60,330.0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51.7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6,363.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6-12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输电线路立体化巡检与大数据分析平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945.06	20,945.06	15,210.13	5,734.93	2017-370391-40-03-016048
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5,267.80	5,267.80	5,267.80		2020-370391-39-03-042657
信通电子研发中心项目	5,282.85	5,282.85	5,282.85		2019-370212-65-03-00000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不适用
超募资金	16,542.29	16,542.29			
合 计	64,038.00	64,038.00	25,760.78	5,734.93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915.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输电线路立体化巡检与大数据分析平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945.06	4,513.64		4,513.64	21.55
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5,267.80	1,906.89		1,906.89	36.20
信通电子研发中心项目	5,282.85	2,494.78		2,494.78	47.22
合 计	31,495.71	8,915.31		8,915.31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2,758.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5,123.04	1,415.09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62.26	745.28
律师费用	588.27	582.33

信息披露费用	452.8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8.40	15.44
合 计	7,674.80	2,758.14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39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 0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395号报告后附，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繁體 | English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风险、发挥合力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0263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 12. 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207 室	0553-2671256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010-58153125
3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3 层 367	010-89341163
4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5 号 12 层 1201-6	010-83495105
5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内 2 号 4 层 403	010-67023521
6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7、9 号 1 幢 11 层 11-1	010-67023521
7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13 层 1309B	010-64790905
8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华熙大厦 B 座 3 层	010-81921706
9	北京精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鑫兆佳园综合楼 621 室	010-65436168
10	北京天玺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源名苑北区 27 号楼 11 层 2-1202	010-63588749
11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6 号院 3 号楼 11 层 1202	010-86398538
12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北环中心 2206 房间	010-82250666
70	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 66 号 4 栋 18 楼 1 号	028-86957846
71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028-85560449
72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环国际广场 22 楼	025-84433976
73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光明路 48-3 号	0315-5757564
7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楼	025-84711188
7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0571-89722900
76	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天津市河西区合和道富力中心写字楼 34 层	022-87825559
7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1502-1509 单元	010-83914188
7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010-88827799

本复印件仅供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395 号报告后附，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第 8 页 共 10 页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472255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 年 09 月 12 日

姓名: 王健
Full name: 王健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1-02
Date of birth: 1971-01-02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620104710102053
Identity card No.: 6201047101020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健(31000047225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王健的身份证二维码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本复印件仅供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39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王健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谢贤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3-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2519880309361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65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请识别并输入二维码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沪中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
2018 年 04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上海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
2018 年 04 月 28 日

本复印件仅供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395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谢贤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